

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AH-70沥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Y111000202294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AH-70沥青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1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3950000.00元(3950.00元/吨),投标总报价及单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无效(含运输费、材料费等); 2.1.2供货要求:按工程计划规定时间供应AH-70沥青,并免费提供采购标的物(沥青)存储服务;提供的货物应按招标方要求运到指定位置(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沥青拌和站); 2.2 招标范围:本次AH-70沥青为一个标段标,数量约1000.00吨,要求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标的物(沥青)存储服务。招标人按《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 E20-2011)规定进行检查、取样(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封样,并保证样品不受污染,中标人送交的每车沥青罐体装卸口必须由中标人出厂时提供的签封封存,并将签封号、提货车号标注在原始发货磅单上,中标人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炼厂产品则提供炼厂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每车沥青需附有沥青出厂质保书并交于甲方收货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AH-70沥青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AH-70沥青采购项目:

#### 3.1. 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于招标人的独立法人,其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制造或销售。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国内所接受成熟产品。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随货提供相应产品出厂合格证书、质量合格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证书。

(4)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及的AH-70沥青供应业绩两份。（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发票）或中标通知书和付款凭证（发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供货内容中必须包含AH-70沥青），招标人将对合同业绩及付款凭证（发票）真伪进行调查核实。

3.4. 本次AH-70沥青原材料质量标准执行要求沥青技术指标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和施工图纸设计指标要求（沥青指标详见附件）；

3.5.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9 00:00到2024-09-04 18:0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至 2024年09月04日18时00分，

4.2、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在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平台

（<https://suhai.etrading.cn/>）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注：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网站”。若因投标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4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 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5 10:00

递交方式：密封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5 10:00

开标地点：赣榆区青口镇和安大厦423室。

#### 七、其他

项目编号：JSJY1110002022940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AH-70沥青采购项目业主为 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AH-70沥青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3950000.00元（3950.00元/吨），投标总报价及单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无效（含运输费、材料费等）；

2.1.2供货要求：按工程计划规定时间供应AH-70沥青，并免费提供采购标的物（沥青）存储服务；提供的货物应按招标方要求运到指定位置（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沥青拌和站）；

2.2 招标范围：本次AH-70沥青为一个标段标，数量约1000.00吨，要求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标的物（沥青）存储服务。

招标人按《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 E20-2011）规定进行检查、取样（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封样，并保证样品不受污染，中标人送交的每车沥青罐体装卸口必须由中标人出厂时提供的签封封存，并将签封号、提货车号标注在原始发货磅单上，中标人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炼厂产品则提供炼厂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每车沥青需附有沥青出厂质保书并交于甲方收货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金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东官庄村  
联 系 人： 吕工  
电 话： 13805138067  
电 子 邮 件： 13805138067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兴民南路88号  
联 系 人： 刘永  
电 话： 13912175188  
电 子 邮 件： 8122676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仲伟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